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nsoft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6,603.16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蔺国强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8 日
改制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317289784
住 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 号齐鲁软件园 2 号楼(创业广场 B 座)一层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8889 7389
传 真	0531-8889 73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ansoft.com
电子信箱	liyandong@pansof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李燕冬
联系电话	0531-8889 7389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目前主要面向石油、石化、建筑、地产及银行、保险领域客户，提供管理信息系统的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实施及运维服务，提供管理软件产品及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方案和服务主要聚焦于集团财务管控、集团资金管理、智能化共享服务、大数据应用以及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

公司已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央企；万达集团、新希望集团、龙湖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中国平安、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浦发银行、全国股转公司等金融保险企业。

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

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山东省企业移动计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依托企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企业 PaaS 云平台、OSP 云开发平台、OSP 云开发移动平台、PANSSF 共享服务框架、XBRL 解析引擎、BIS 系统集成平台、RPA 机器人运营管理平台、TurboChain 区块链开发平台等，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架构及软件开发体系。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公司在大型集团企业管理信息化领域、财务共享服务、集团资金管理、大数据应用等更广泛市场，具有竞争力。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在特大型企业集团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拥有较突出的交付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中国海油等大型企业集团，这些大型央企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其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水平、运行质量，都具有标杆意义和示范作用。该类大型企业体量巨大，组织体系复杂，业务范围广泛，已有存续系统较多，其新建信息化项目，通常具有建设目标高、应用规模大、涉及用户多、系统集成复杂等特征，对软件服务商的技术能力、攻关能力及综合支持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

公司经过长期大型信息化项目的实战，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客户交付的众多系统，均在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易用性、扩展性、集成性等方面，经受了充分验证。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较高成熟度、较高可复用度的设计方案、技术平台、集成工具和实施方法。特别是面向大型企业集团信息化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技术、平台技术、集成技术等，具备业内一流水平。所形成的这些技术平台、业务方案和技术组件，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2、在 XBRL 技术应用领域，具备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包括“XBRL 分类标准编辑、验证、辅助校验、报表统计、监管报送、通用分析、偿二代编报、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资产负债编报”等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 XBRL 系列产品，提供符合监管机构、保险公司、银行、大型集团企业的 XBRL 应用解决方案。积累了较全面的校验规则库，并以此形成了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是 2019 年财政部公布的第一届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成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10%以上。2020 年末研发及技术人员共计 1,34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94.72%。公司目前拥有 150 余项软件著作权。一直以来，公司遵循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并重的产品研发策略，近几年公司与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了移动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研究，并共同承担了多项省级科技项目。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4,160.25	44,637.31	37,30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761.80	33,953.00	29,53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7	27.44	24.01
营业收入（万元）	42,210.39	36,777.16	29,319.41
净利润（万元）	8,338.99	5,876.90	3,3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38.99	5,877.74	3,34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18.82	5,504.32	3,19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89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89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6	18.60	1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53.03	7,139.30	2,957.79
现金分红（万元）	1,500	1,500	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25	10.63	11.6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拥有较强的系统开发、项目交付和技术研发能力。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

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但未来公司仍存在不能及时更新技术以适应市场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18.47 万元、27,947.63 万元和 **30,73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0%、75.99%和 **72.8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业务的持续拓展，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及其众多下属企业开展多领域业务的深入合作，呈现为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建筑和中国海油等大型集团企业，该等客户其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采购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第一、二季度，且对合同签署以及项目验收和货款支付有较长的审核周期，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项目验收的高峰期。**2018-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22,496.88 万元、23,644.48 万元和 **28,006.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3%、64.29%和 **66.35%**。公司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费用发生在年内平均分布，导致上半年利润较少，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软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0%、66.61%和 **69.69%**，公司的部分定制软件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受项目完工时间、客户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若这类合同集中完工，会造成收入、利润在不

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4）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运营，公司在能源、建筑等行业信息化管理软件服务领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拥有相对稳固的客户群体，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近年来随着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信息化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满足客户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既有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未来将存在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而造成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藺国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14.29762%、14.27697%，合计为28.57459%，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王虎和藺国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降至21.40919%，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通常高于传统生产型企业。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不能确保本公司专有技术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从而对本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797.89万元、17,990.03万元和**22,198.6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35%、40.30%和**40.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销售规模增加而增长，主要受每年四季度项目验收较多影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每年的峰值，期后几个月一般会大量回款。若公司的主要债务人未来受宏观经济、经营模式及内部管理等因素影

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回收或因无法回收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商誉可能出现的减值风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每年末对合并报表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 2010 年收购北京艾特蓝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普联中瑞（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 1,579.30 万元，于 2010 年末计提商誉减值 846.09 万元，剩余商誉账面价值 733.21 万元。2011 年收购合肥朗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普联朗霁软件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 810.77 万元，于 2016 年末、2018 年末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224.38 万元、586.39 万元，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继续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税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税负超3%返还	增值税	182.90	417.74	352.22
增值税免税/零税率收入优惠	增值税	39.48	66.79	25.4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得税	41.35	1.79	-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所得税	491.56	388.17	349.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	350.26	248.97	220.74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优惠	所得税	245.78	185.38	170.39
税收优惠合计		1,351.33	1,308.83	1,117.9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5.16%	20.56%	31.81%

如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公司因其他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保持了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一直将资源优先投入到技术及产品研发之中，以保障持续发展的需要。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研发及经营用房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合计租赁面积 **9,568.91** 平方米。一旦出现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或者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办公及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管理团队和管理执行的要求，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智能化集团管控系列产品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及技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将进一步夯实，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但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若公司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二级及以下单位以及金融、建筑等行业的集团客户开拓不力，则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2）项目不能顺利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开拓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约 547.97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额，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盈利的风险。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已有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10、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的认可程度、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普联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是曾丽萍女士和孙芳晶先生。

曾丽萍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金雷股份、豪迈科技、青岛软控、青岛金王、赞宇科技、元利科技、泰和科技、兰剑智能的改制辅导和 IPO 上市申报的工作；主持和参与了浪莎股份、南山铝业、壹桥海参、晨鸣纸业、金雷股份、陕天然气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孙芳晶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赛马实业公开增发、英力特配股、南山铝业定向增发，作为协办人参与豪迈科技 IPO 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盘龙药业 IPO 项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关峰，其执业情况如下：

关峰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经理，金融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已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参与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运作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潘世海、唐昕良、颜丙香、徐凡淇、张琳琳、刘恒，其执业情况如下：

潘世海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总监，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已

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先后参与或负责了辰欣药业、联诚精密、元利科技、兰剑智能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及上市申报工作；参与了力诺太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了华宏科技、再升科技、蓝海华腾、东音股份、丰元股份等公司的质量审核工作；参与了圣泉集团、汇锋传动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唐听良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禄 IPO 项目，参与山东钢铁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金雷风电 2020 年非公开项目，主要负责并参与鼎泰盛、盛瑞传动、华美精陶、安信种苗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

颜丙香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参与山东钢铁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

徐凡淇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16 年加入中泰证券以来，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先后参与元利科技 IPO 项目、山东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美福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张琳琳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经理，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已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钢铁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派思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等。

刘恒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高级经理，工商管理学硕士，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先后参与元利科技 IPO 项目，某大型

海洋运输企业财务顾问，辰欣药业 IPO 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参与山东海运、北京厚大、华美精陶等新三板工作，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在证券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七、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逐项说明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3.1662 万股，本次拟发行 2,210 万新股，均为流通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 2,210 万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6.98 万元、5,876.90 万元和 8,338.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的材料，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发行人履行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参加发行人组织的培训及持续督导工作保证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 对发行人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曾丽萍、孙芳晶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号码：0531-6888922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关峰
关峰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丽萍 孙芳晶
曾丽萍 孙芳晶

内核负责人签字：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毕玉国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李峰

